

合同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项目跟踪服务”小程序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乙方: 云南星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云南省安宁市

签订时间: 2022年5月20日



甲方（委托人）：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金晖路宁湖大厦二楼

乙方（受托人）：云南星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城市新宸商务大厦 A 幢第 5 层 501 号

项 目 名 称：“项目跟踪服务”小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的相关事宜，经友好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 系统建设内容

乙方所承担的开发项目主要包括：按照用户需求完成“项目跟踪服务”小程序项目的设计及相关功能建设开发，并按照最终用户要求的环境完成系统部署。

二、 合同工期

1、乙方按照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要求，本项目于合同生效后 27 日内完成系统开发及上线试运行。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跟踪服务”小程序项目的设计及相关功能建设开发，并按照最终用户要求的环境完成系统部署。

三、 系统缺陷及漏洞维护

1、应用软件产生的缺陷、漏洞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升级和免费维护。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及其他各种维护费在内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2、乙方应当保证不会因系统缺陷及漏洞而导致应用系统达不到技术规格要求，影响最终用户的正常使用，否则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四、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约定时间期限内。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 验收及验收标准

1、任务验收：

(1) 任务验收应以本合同技术指标、参数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约定的内容为依据。

(2) 应用系统软件测试部署完成上线运行并符合合同约定的功能和性能要求后，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系统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 15 个日历日。

(3) 试运行应当符合附件中规定的标准。如果出现不符点，由甲方提出，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工时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承担逾期责任。

2、竣工验收

试运行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由甲方指派的工程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负责项目验收，经验收测试符合附件中约定的条件，由验收组填写和出具验收合格的《项目验收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系统进入质保期。

六、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乙方提供一年免费质保服务，免费质保期满后收费标准为：7500 元/年。

2、质保期内，系统运行发生故障乙方立应即作出响应，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系统的检测和故障排除服务。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甲方的技术支持需求，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解决甲方在小程序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如：维护费、人工费、差旅费等），除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承担其他费用。

3、乙方必须对最终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给予立即响应，根据项目的特殊性，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对系统提供质保、升级、优化和技术支持等服务。

4、乙方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设立热线电话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5、乙方应定期回访，检查系统使用情况，发现隐患，消除故障；同时对系统提供故障统计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供管理方参考。

七、 培训事宜

1、培训目的：乙方应对甲方指定技术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甲方指定的技术人员能够熟练地对系统进行运行、诊断、维护和管理；确保甲方指定的业务人员对其使用的应用系统能熟练地操作和使用。

2、培训内容：应用系统使用与管理。

3、培训时间与地点：具体培训时间和具体培训方式由双方协商决定，但是乙方必须确保培训质量能够达到上述培训目的。

八、 税费承担

乙方承担我国有权机构根据国家税收法律和法规征收的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税费。乙方及乙方人员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财产损失、人身损害、劳资纠纷、工伤事故赔偿等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九、 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陆万贰仟零捌拾陆元玖角柒分（¥62086.97 元）。

2、具体项目功能模块清单详见下表：

序号	功能模块	子模块	功能概述
1	系统通用	用户管理	用户账号及安全管理模块。严格按照安全要求规范，实现用户账号的分配、修改、删除以及权限配置。
2		角色管理	预制相关角色信息，实现在线配置。
3		权限管理	预制权限信息，实现角色、用户关联性配置。
4		AI 问题答机器人	内置相关事项办理流程、问题解答等信息，实现在线指引性问题办理。

5	小程序端	信息展示	展示本平台对外宣传的信息，实现信息周知。同时可针对不同的人群，选择推送不同的信息内容。
6		流程办理	根据不同事项，推送相关办理流程，实现线上流程动态指引。
7		数据统计	根据不同的权限，配置用户的统计展示项，实现掌上实时可以查看数据统计信息，为管理者、用户提供数据结果进行参考。
8		信息沟通	针对重要事项，可实现不同人员间针对某一相关联项目或事项的即时信息沟通。
9	管理后台	通用设置	针对用户、角色、权限及小程序用户安全信息获取等信息实现简易配置。
10		领导驾驶舱	领导视角，以数据地图的方式展现大数据分析视图。
11		信息发布	配置简易使用的信息发布模块（简易 CMS），方便进行平台的数据、信息的发布以及流程、环节性地配置。
12		短信提醒	系统预置短信模块，实现节点、超时等短信提醒。
13	数据分析后台	专项分析	预制统计、筛选等各种数据查询条件，实现数据专项分析，以动态 BI 的展示图、文字以及表格的方式，实现本项目整体的数据分析后台。标示出系统运行过程中的核心数据要素。
14		多元化数据分析	采用数据多元化数据分析方案，实现多数据源整合分析，标示出重点关注及异常数据信息，反推出涉及的流程问题。
15	报告生成	系统使用报告	根据报告模板，内置系统使用报告 WORD 版本。以及 PDF 在线预览版本。
16		系统使用数据报表	汇总系统相关数据信息：用户信息、访问信息、流程信息、项目信息、各环节的操作信息，形成系统或单个项目或个人的使用数据报表。以用于流程优化分析。
17	系统日志		用户登录、操作、后台管理等所有信息实现日志追溯。
18	系统安全		针对用户信息、用户反馈信息等实现加密处理。
费用概算（含税）			¥62,086.97
系统维护			系统首年免维护费用， 免费期满后每年维护费用为：7500 元/年。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设备以及开发及部署上述软件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及保修费、税费，无其他额外费用。

3. 交付及质量保证

乙方应在 2022 年 6 月 16 日完成上述设备及定制小程序的开发部署，确保甲乙双方约定范围内的使用人可正常使用，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定制开发的软件功能与甲方需求一致，并在一年内保证根据甲方需求进行调试调优。

4. 以上价格包括了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的实施（包括应用系统开发、应用服务器租用费用、部署培训、系统维护等全过程）直至建设工期截止，乙方按约承担质保责任等全过程的所有费用及税费。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最终用户需求或要求发生变更引起的费用变更，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5. “项目跟踪服务”小程序交付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款的95%即（¥ 58981.97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玖佰捌拾壹元玖角柒分）。甲方在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期间不承担资金占用利息及违约责任，但甲方有一义务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尽快拨款。

6. 乙方自愿将合同价款的5%即（¥ 3105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零伍元整）作为质保金，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经甲方复核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一次性退还。甲方在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期间不承担资金占用利息及违约责任，但甲方有义务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尽快拨款。

7. 项目建设完成全部上线运行后，维护费首年免费（免费维护期从签订合同之日算起，免费维护期为一年），从次年开始每年维护费（¥ 75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元整。

8. 系统及软件版权及使用权

乙方承诺本协议内费用已包含提供给甲方的系统及软件授予的许可为永久使用权，许可使用的所有系统及软件均无任何产权纠纷，不会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甲方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书上列明系统及软件开发服务费已包含全部软件使用许可费，乙方授予甲方上述软件产品的合法使用权，如出现任何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行使债权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

用于运行乙方为甲方所开发的系统及软件的硬件设备（服务器等）及系统软件实施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数据库及支撑平台等）由甲方自行提供，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为甲方所开发的系统及软件的相关知识产权为甲乙双方共同享有。

9.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合同价款的支付，由甲方通过银行汇至乙方提供的如下收款银行账号：

公司名称：云南星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昆明大观支行

银行账号：2502024009200040383

十、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内容的，构成违约，应承担按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乙方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项目跟踪服务”小程序项目的设计及相关功能建设开发，并按照最终用户要求的环境完成系统部署过程中不得侵害第三方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3、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孟非、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差旅费等费用）。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各阶段工作延期完成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差旅费等费用）。

5、由于甲方单方面原因造成付款延期完成的，乙方有权终止或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由于甲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乙方某一阶段工作延期完成，乙方对该阶段工期延期所产生的违约责任得以免除。

十、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将该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的安宁市人民法院诉讼。

3、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十一、 保密条款

1、本合同一方（以下简称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以下简称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2、除本合同书面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乙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和用途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款约定的保密及不得披露义务。对于保密资料在乙方的期间发生被盗、遗失、不慎泄露以及其他对其保密性存在现实或潜在损害的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资料披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必须销毁所有保密资料的复制件，并将原件返还给甲方。

3、当出现下述情况时，经甲方确认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通过合法的公开渠道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资料接受方从没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4、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涉及的全部保密信息成为社会公众所知悉的公开信息后或因种种原因使该等保密信息不再需要守密时为止。

十二、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当事人所不能预见，无法抗拒并不能克服的意外事故，如地震、台风、海啸、战争等等。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因素，甲乙双方应按以下条款执行：

1、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同时应提供一份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函。

2、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取得上级有关部门的证明，并在理应取得证明的2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另一方。

4、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5、若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30天（含30天），未受影响的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十三、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3、本合同以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为生效日期。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任何一方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内容。

6、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模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7、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2年5月20日



乙方（盖章）：云南星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2年5月20日



附件：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P9KCY98		名称 云南星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武新玲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应用, 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礼仪庆典服务, 计算机网络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工程、通信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水电安装及维修、施工劳务、网页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五金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用于昆明市“项目跟踪服务”小程序备注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2月27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2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y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 当年设立登记的, 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 将依法处理。

